附件1

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部分品种

第二备供企业遴选规则

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部分品种第二备供企业确认的通知》，为确保公平公正，现就关于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部分品种第二备供企业确认制定遴选规则如下：

一、运输保障方面（4分）。基于第二备供药品在我省市场出现严重供应不足情况下才启动，应充分考虑沟通协调方便及运输配送快速便捷等因素，按照药品生产地在本省、周边省份（湖北、江西、广东、广西、贵州、重庆）、其他省份依次递减0.4分。

二、生产产能方面（3分）。以企业向联采办递交标书中提供的产能数据为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减0.3分。

三、产品覆盖率方面（2分）。以医保招采管理系统2023年5月1日至11月30日采购交易数据为参照，按采购医疗机构家数（同厂不同规格医疗机构家数去重后合并计算）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减0.2分，无采购的按“0”分计。

四、供应价格方面（1分）。根据企业提供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依次递减0.1分。

按照上述综合评定，得分最高者为同产品组第二备供企业；若综合得分相同，按运输保障、产品覆盖率、生产产能、供应价格顺序，得分高者优先原则确定。